

证券代码：600649

股票简称：城投控股

编号：临 2017-059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（详情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33）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，同意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第四条：

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后第四条：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

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2、原第二十二条：会议通知

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修订后第二十二条：会议通知

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此次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修订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